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许德泉：本院受理原告邱俊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272号　平顶山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范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见：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泽基涂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乔晓晓：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灵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乔晓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3号　被告王通良，住贵州省丹寨县兴仁镇天坝村五组42号，公民身份号码：52263619980221323X：本院受理原告李金亮与被告王通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通良返还原告李金亮代收货款3567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21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2元，公告费1144元，合计1836元，由被告王通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金仲：本院受理原告黄雪英诉被告金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1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昭霞、马东祥：本院受理马士贤与马昭霞、马东祥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39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家海：本院受理胡光艳与王家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45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纵伟：本院受理张惠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8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03号　赵天兹：本院受理原告邱兆棣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160号　卢华军(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踏道头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05451X)、卢美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踏道头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014784)、俞刘凤(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花千门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511214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卢华军、卢美园、俞刘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8285.0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四川中筹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国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黄春艳诉被告四川中筹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国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中筹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春艳借款人民币370 8644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本金370 8644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以年利率5%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春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 860元，由被告四川中筹石化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刘哲：本院受理原告梁成五与被告刘哲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江苏圣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利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3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吴霞：本院受理简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相关材料，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小霞：本院受理申修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宇：本院受理杨甫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羽霞：本院受理刘晓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相关材料，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夏祥飞：本院受理田润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相关材料，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帮庆：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930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桑燕：本院受理桑三强与你、桑建国、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桑建国要求：依法撤销固镇县人民法院(2021)皖0323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驳回被上诉人桑三强对上诉人桑建国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1-4版的被告为刘宝根的公告中，其中"民间借贷纠纷"，应更正为"买卖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马庆顺：本院受理马延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20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3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1)豫03破1-10号　2021年7月5日，本院根据河南明洋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河南明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朱建琼：本院受理张龚祥诉你及何卫东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20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舒达彬：本院受理景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20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玲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姚贺生、杨红宇、朱华庆、喜闯、路冬生、路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及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恒：本院受理孙群英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余小芝：本院受理徐德强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琚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严海、周艳、霍华明、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汉市民商小微企业互助服务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襄阳市联诚达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枣阳市北城街道办事处北关社区居民委员会诉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丰城市闽邑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胡修军诉你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春平、李真民、刘华超：本院对原告雷梅芝诉你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审查已终结。经审查认为，本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的(2017)鄂0683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监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侯书剑：本院受理刘学均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韶玲：本院受理杜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怀领、山阳县宗大车业经营部：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金维：本院受理于世合与枣强县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北凤东皮草有限公司、段文玲、王冰冰、赵西铎、夏金国、夏红娟、户文江、王东方、李莹、夏金钊、任凤东第三人何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1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一、枣强县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于世合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100万元为基数，2015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之间的利息按年利率17%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河北凤东皮草有限公司、段文玲、王冰冰在2000万元范围内，被告赵西铎、夏金国、夏红娟在1210万元范围内，被告户文江、王东方、李莹在9539万元范围内，按出资比例对枣强县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本息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任凤东对上述第二项中河北凤东皮草有限公司、段文玲、王冰冰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夏金钊对上述第二项中赵西铎、夏金国、夏红娟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马见、尹荣：本院受理白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汇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陈红阳诉你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深圳参茸会科技有限公司、谭伟彬：本院受理青海金诃藏药馆营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481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永金：本院受理任庆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文辉：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玺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立昌：本院受理陈健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兴旺：本院受理陈健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夕刚：本院受理陈健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曾建兵、李恩涛：本院受理李恩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陈臣：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王威干货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严己：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36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袁国俊、乔纯：本院受理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被告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德泽裕丰酒店：本院受理原告杨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丹徒法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郑利军、赵红杰：本院受理杨全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29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裁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赵仕月：原告张建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经作出(2021)皖1523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张建华与被告赵仕月离婚；二，婚生女张梓萱由原告张建华抚养，被告赵仕月自2021年7月起按照每月700元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婚生女张梓萱满18周岁止。支付方式为：抚养费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度的抚养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以后于每年的3月底付清当年的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卢磊磊：本院受理原告谭小松与被告卢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83367元，利息12247元，共计3305837元，并以3183367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合水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连杰：本院受理余明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虞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咸宁高发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玉龙：本院受理周庆山诉被告王玉龙、太康县顺达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昊宏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方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州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夏云(夏芸烨)：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建国与被上诉人周闸宁及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来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湖南随手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刘子荣、张国春、故城县九鼎酒业有限公司及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炯：本院受理闫波全诉李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建春、李建清：本院受理李华金诉你赡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淑国、李建成、李建春、李建清、李淑琼每人每月给付原告李华金生活费、医疗费由300元增至400元；二、驳回原告李华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美玲：本院受理张英英与刘美玲民间借贷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1年6月25日5-8中缝刊登的(2021)浙0382民初5211号　袁世学诉李映文、张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1年9月29日，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9-12中缝刊登的(2021)浙0382民初5063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桂树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1年10月9日，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9-12中缝刊登的(2021)浙0382民初4894号　徐土发诉吕康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1年10月9日，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起诉被告李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整(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蒋化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无锡市锡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被执行人蒋化军申请强制执行锡锡综执字第(2020)第20050509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25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优：本院受理原告阳新县城区粮食收储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刘一苇：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75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大金：本院受理杨文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武安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桑士陆：本院受理郑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及交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石正权、石正贵、石正华、石正江、石正英、石正芝：本院受理石德英诉你赡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及交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雪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碧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文、李雪梅、李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宗国：本院受理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王宗长：本院受理侯克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润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袁西英：本院受理天津市国环供热有限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辉、蒋小燕诉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林香梅：本院受理原告宋长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华、李廷宇、顾千：本院受理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隋晶、王凡：本院受理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021)赣0104民特10号　本院于2021年7月6日受理邓志强申请宣告**邓志忠**死亡一案，经查：邓志忠，男，1969年12月30日，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247号12栋2楼13号，身份证号：360104691230151，于1998年3月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邓志忠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本人侯毅，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字据号码：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为：3788036870，票面金额3830元，声明作废。

钟全义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证号：2016181621062013013077，声明作废。

马雅娜(身份证号：341282198606160342)不慎遗失太平洋保险北京分公司展业证，工号：BEJ1002Z，特此声明作废。

赵淑康(身份证号：142727199109201554)不慎将购买左岸凰城小区10号楼一单元902房屋交维修基金和购房契税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承租人安洁(身份证号：110102196201140079)不慎遗失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房屋地址：西城区头号胡同3号楼23号，合同编号：西房二字第40766号，声明作废。

北京互联互赢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HY729，声明作废。

北京谛诚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233338W，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丽特豪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装饰分公司(注册号：11010311072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豪翔磊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CB6G2N，声明作废。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39078N)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15-8)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经销部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83954109)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维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经销部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89955487)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中尚德嘉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遗失，注册号：110105012339191，声明作废。

北京鼎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985141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92106638)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92106638)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利德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74116081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祺平达休闲俱乐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5010008570，声明作废。

中创佳华(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XN342Y，声明作废。

北京鼎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009851413，声明作废。

北京绿源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01430933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228584440025)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584440025)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嘉联工贸有限公司崇内大街销售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1353827，声明作废。

北京成宇宏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501253492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699605651)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699605651)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爱车天下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590677029，声明作废。

北京嘉联工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7233970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汉光展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58027136)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冶锐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28256382)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万物云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GW15E)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奥特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2818286M)作废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绿源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014309337)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中创佳华(北京)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XN342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贝恩爱思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C6U40)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富景裕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0QWN1B)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成笙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RLNL0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鼎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NLU52K)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通达旺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6DU57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了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CAKT5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京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FT60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2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海富亿通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YDTP8R)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96983P)，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0.282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90.2825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海富亿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YATR6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海富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YDFH3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泊澜鑫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7854303X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兴通软(北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HD5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鼎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985141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左永超，清算组负责人：左永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亿兆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359485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景山，清算组负责人：张景山，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嘉联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7233970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明亮、黄剑慧，算组负责人：李明亮，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嘉联工贸有限公司崇内大街销售部(注册号：1101011353827)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明亮，算组负责人：李明亮，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三通和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68279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韦丽，清算组负责人：韦丽，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瑞鑫天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35987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宋哲、陈士海，清算组负责人：陈士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祺平达休闲俱乐部(注册号：110105010008570)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李祺平，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先锋时尚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08376416)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郭强，清算组负责人：郭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成宇宏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5012534926)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程军，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香淮情餐馆(注册号：110102604025062)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香淮情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泽海，2021年7月15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长子营富秀建材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MA00QL1F5A)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耿付秀，2021年7月15日。

债权申报公告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根据朱亚臣的申请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了延边金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指定吉林阿里郎律师事务所为金宙公司破产管理人。金宙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20日前向金宙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2169号，邮编：133000，联系电话：0433-2507775)。延边中院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延边中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延边金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珠海市西区裕华实业开发公司：段丽君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将购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映月路401房(原地址为：珠海市三灶马发商业城C栋D2-401房)的余款共计人民币55，734.50元(大写伍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我处。请你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前，持公司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本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李媚　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提存公告

张静：现福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将你购买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113号柒星佳寓9层508单元房屋的购房款人民币614949元整[在按照(2020)闽01民终6522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应由张静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160272.83元提存到本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来我处办理提存款领取手续。如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如你在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领取，该提存款将依法上交国库。

联系人：叶霖

联系电话：0591-83324063

0591-86211391

福州市公证处　2021年7月8日

招聘

北京马到成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诚招法治日报中缝广告业务员，请有资源有意愿的有识之士加入。

咨询电话：13381075888　何主任